证券代码：002501 证券简称：*ST利源 公告编号：2021-021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利源	股票代码	00250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利源精制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于海斌		赵金鑫
办公地址	吉林省辽源市龙山区西宁大路5729号		吉林省辽源市龙山区西宁大路5729号
电话	0437-3166501		0437-3166501
电子信箱	liyuanxingcaizqb@sina.com		liyuanxingcaizqb@sina.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铝型材及深加工产品、轨道交通装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产品可分为工业铝型材、建筑铝型材及多种铝型材深加工产品、轨道车辆装备等。其中，工业铝型材是按照客户的规格和质量标准定制化生产，产品主要为交通运输、电子电器、耐用消费品、机电电力设备等终端产品的零件与部件；建筑铝型材主要为用于组装楼宇建筑采用的门窗框、幕墙系统及室内装修材料，公司重点生产经过复杂表面处理的高档建筑铝型材产品；铝型材深加工产品是根据客户需求，将铝型材产品通过切割、CNC加工中心加工、焊接、打磨及表面处理等加工程序进一步加工成为可供客户使用的成品或半成品，轨道交通装备按客户的要求提供车头、车体大部件和整车等装备。

1、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铝锭、铝棒。在安排生产采购方面，公司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购"方式，根据客户订单及生产经营计划采用持续分批量的形式向供应商实施采购。公司采购模式如下：

（1）采购定价方式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铝锭，公司采购铝锭主要以权威的有色金属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包括上海长江有色金属现货铝价格、上海期货交易所金属铝价格等。公司采购铝棒在铝锭价格基础上，再增加部分铝棒加工费作为铝棒采购价格。

公司铝锭采购定价方式：主要以上海长江有色金属现货铝价格或者上海期货交易所标准铝价格等权威市场价格为基础，考虑运输成本等因素，进行小幅调整（一般是上浮几十元）确定铝锭采购价格。一般合同约定以付款日当日价格，或者一段时间的平均价格（不超过一个月）结算。

公司铝棒的采购定价方式：通过向电解铝厂商采购电解铝并委托其加工为铝棒，定价方式为"电解铝价格+加工费"，其中电解铝价格参考上海长江有色金属铝现货的月加权平均价格确定。

其它原辅材料的采购定价方式通过招标、比价、选择定点供货商等方式进行。

（2）付款结算方式

公司铝型材加工业务一般在采购前一段时间或者订单日向供应商预付货款，实际发货后，按照实际到货数量和价格结算。

2、生产模式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公司每年与下游客户签订产品销售的框架协议，协议执行时公司将依据客户确认的订单制定生产计划并组织实施。

公司针对不同类型的产品采用不同的生产方式：（1）针对通用半成品、常用产品，公司为提高生产效率，降低成本，采用大批量生产方式；（2）针对不同客户对产品不同成分、不同规格的要求，公司采用多品种、小批量生产方式，以适应市场的快速变化和客户的个性化需求。

3、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销售采用直销（由公司直接销售给终端客户）与授权经销（公司销售给经销商后由其自行销售）相结合的销售方式。其中，工业材及深加工材基本通过直销，部分建筑材也直接销售给下游大型门窗、幕墙企业，比如沈阳远大等。直销方式有利于建立长期、稳定的客户渠道，能有效地提高产品销售价格，可有效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实现效益最大化。部分建筑材通过经销商向零散性终端用户进行销售。经销方式有利于发挥经销商在当地的销售网络优势，提高公司资金运作效率，实现规模最大化。轨道交通装备通过招投标、技术交流等方式确定合作内容、技术参数、交货期限、价格、质量标准等，签约后实施。

公司与常年客户签订产品销售的框架协议，以订单的形式确定每批产品的供需数量、规格、价格，并按照订单约定组织生产、发货、结算、回款，提供一站式售前、售中和售后服务。

4、受托加工业务

受融资环境及沈阳利源项目建设的影响，公司流动资金紧张，难以保证生产所需的原材料采购。为帮助公司走出困境，吉林省人民政府和辽源市人民政府积极贯彻落实习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2019年1月22日吉林省国有投资平台公司与辽源市国有投资平台公司共同设立智晟达，2019年1月30日智晟达的全资子公司智晟达福源与公司签订《产品委托加工合同》，智晟达福源通过委托加工的方式为公司纾困提供有力支持。

2019年2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及2019年3月18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辽源市智晟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纾困资金提供担保的议案》。鉴于智晟达向金融机构申请纾困资金专项用于解决公司困难，公司为智晟达向金融机构申请纾困资金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上限额度为15亿元。2019年4月29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2019年5月21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辽源城投担保事项进行置换的议案》。公司为智晟达提供的担保中，有4.9亿元由辽源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源城投"）提供反担保，公司决定在被查封资产解除查封状态后，以相应资产对辽源城投提供的反担保进行置换。

2019年3月25日，吉林银行通过智晟达总额为14亿元的授信申请，其中9.1亿元为重组贷款，4.9亿元用于采购原材料，帮助利源精制恢复生产。2019年3月29日，吉林银行将其对利源精制享有的全部债权转让给智晟达及智晟达福源，智晟达及智晟达福源成为公司的债权人。2019年6月10日，智晟达福源与公司就双方于2019年1月30日签订的《产品委托加工合同》未尽事宜开展补充协议。

自2019年6月起公司通过智晟达福源纾困全面恢复生产经营，智晟达福源的纾困模式为：（1）智晟达福源直接与客户签订《产品购销合同》，智晟达福源面向全部客户进行产品销售，公司不再自行进行产品销售；（2）智晟达福源根据与客户签订的《产品购销合同》、《报价单》约定产品供货量、定价方式及交付时间，直接向供应商采购原材料铝锭、铝棒及合金等并进行支付；（3）智晟达福源与公司签订《委托加工订单》委托公司进行产品加工；（4）智晟达福源以预付委托加工费方式向公司提供基本运营费用；（5）加工费结算方式为：每期订单加工费=每期营业收入×90% － 每期销售订单中智晟达福源支付的原材料采购总额；智晟达福源在协议期内保底收益=（智晟达福源对公司拥有的债权金额9.1亿元＋智晟达福源专项用于公司运营生产的资金）×年基准利率＋智晟达福源基本运营管理费，协议期内智晟达福源实际收益低于保底收益的差额部分由公司承担。

2020年6月10日，公司与智晟达福源就《产品委托加工合同》和《产品委托加工合同之补充协议》续期事项达成一致，并签署有关合同。上述合同约定双方委托加工协议续期一年，自2020年6月10日至2021年6月10日止。

2020年12月11日，辽源中院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得到改善。2020年12月21日，公司与智晟达福源在公平自愿的基础上就签订《关于〈产品委托加工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之解除协议》事项达成一致，并签署有关协议。协议生效后，双方之间签订的原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正式解除。

2021年2月1日，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辽源市智晟达福源贸易有限公司签订〈关于产品委托加工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之解除协议〉的议案》。

（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铝型材加工及轨道交通装备制造，所属行业为铝型材行业及轨道交通装备制造行业。

中国是铝工业大国，铝加工产量和消费量已经连续多年位居世界第一。东北地区是我国铝加工重要产区，利源精制在东北地区是仅次于中国忠旺的铝型材供应商。东北在国家"振兴东北"等政策下积极发展轨道交通、汽车设备、石油化工产业，对铝型材的需求很大并将进一步扩大，辐射东北、华北市场的区位优势使得公司在该区域有较大的占有率。公司装备技术水平领先，具备大截面复杂型材加工能力，可为机械装备、电力设备、消费电子、交通装备等众多领域提供铝制产品。近年来公司铝型材深加工业务占比逐步提升，持续为国内外知名品牌提供产品服务，产品附加值保持较高水平。

（三）行业的经营模式和经营特点

1、行业特有经营模式

铝型材加工方面，行业内企业产品定价普遍采用"铝锭价格+加工费"的定价模式，该定价模式决定了铝型材加工企业盈利和独立于铝价波动。铝产业链主要由铝土矿开采、氧化铝生产、电解铝生产、铝加工制造等四部分构成，前三部的定价与铝现货价格直接相关，但铝型材加工行业通行的产品定价模式为"铝锭价格+加工费"。因此，技术装备实力、产品下游需求、行业竞争结构以及成本控制能力等因素是其盈利前景的决定性因素。

轨道交通装备制造方面，主要受轨道工程前期进度的影响，订单周期较长。一般来说，轨道车辆动设采购意向后，要等待甲方完成前期商务工作、设计方案、基础施工等环节后，才开始轨道车辆生产试运行，间隔时间普遍较长。

2、行业经营特征

（1）区域性特征明显

经过十几年的快速发展，我国铝型材工业基本形成了华南（广东）、华东（江浙鲁）、东北（辽宁）等三大产业集群，聚集了中国80%以上的铝型材企业，形成了巨大的集群效应。其中广东地区企业是国内铝型材行业的先行者，产业规模大，品牌知名度高，产量约占全国总产量的40%，是国内规模最大的铝型材行业产业集群。山东、辽宁及吉林等地，相关企业起点高，且具有产业配套优势，是国内铝型材行业的后起之秀。

（2）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

工业铝型材行业下游行业众多，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及季节性。建筑铝型材受下游房地产、建筑业的周期性波动，具有一定的周期性。同时，由于下游房地产、建筑业受季节性因素影响第一季度开工不足，导致建筑铝型材的生产和销售也具有较为明显的季节性特征，通常第一季度的产量和销量较低。轨道交通装备制造方面，一定程度上受工程施工行业周期影响，上半年一般是淡季。

（四）公司的行业地位

1、公司在铝型材加工及轨道交通装备制造行业的地位

公司是东北、华北地区仅次于中国忠旺的铝型材供应商。铝型材行业存在产能分布的地域性，因受运输成本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销售半径，通常的销售半径为500公里。多年来，公司在东北、华北地区这一"蓝海市场"深耕细作，最终发展成为该区域市场在生产技术水平、产品种类和规格、市场份额方面均居前列的专业化供应商，成为国内工业铝型材与建筑铝型材两块业务平衡发展的综合供应商之一。目前，无论在挤压装备水平和技术研发水平，还是产品品质和客户质量等方面，公司都处于行业前列。

2、公司在同行上市公司中的地位

公司始终坚持"发挥比较优势、专注蓝海市场、服务领先客户、注重产品创新"的总体发展战略，凭借管理层对市场的深刻理解和民营企业高效的决策机制优势，遵循行业的发展趋势，契合下游行业的发展，持续引进先进设备，注重技术研发与创新，不断实行产品结构的调整和升级。

自2018年以来公司发生资金链断裂、债务逾期、司法诉讼等情况，导致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存在重大困难。2020年11月5日，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并指定利源精制清算组担任管理人。2020年12月11日，法院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终止公司重整程序。2020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法院送达的（2020）吉04民破10-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公司重整完成后，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发生重大变化。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年
营业收入	104,169,809.36	181,776,969.05	-42.69%	477,864,461.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28,802,218.22	-9,391,633,080.65	152.48%	-4,039,693,164.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74,529,061.65	-11,374,446,164.91	91.43%	-3,874,887,514.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668,291.42	70,264,431.38	0.57%	-246,078,525.9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9	-7.73	117.98%	-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9	-7.73	117.98%	-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0%	0.00%	0.00%	-67.53%
	2020年末	2019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年末
资产总额	3,501,531,399.81	2,935,186,760.19	19.30%	12,293,140,050.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12,887,762.69	-5,426,105,060.75	138.94%	3,970,479,489.16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3,565,139.07	24,921,550.96	23,121,331.83	42,561,787.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9,224,624.08	-300,138,150.76	-295,274,728.95	5,783,439,722.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2,066,759.63	-275,966,386.12	-273,713,768.76	-182,782,147.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24,278.99	1,871,755.48	-1,517,690.74	74,838,505.6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0,78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5,04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65.78%	2,335,164,420	0		
王民	境内自然人	4.95%	175,881,028	8,880,994	质押	172,280,000
					冻结	175,881,028
张永侠	境内自然人	2.66%	94,500,000	70,875,000	质押	94,500,000
					冻结	94,500,000
长城国泰（舟山）产业并购重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有法人	1.49%	52,724,077	0		
谢仁国	境内自然人	1.36%	48,186,204	0		
北信瑞丰基金－工商银行－华融国际信托－华融·融汇54号权益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64%	22,878,335	0		
前海开源基金－浦发银行－渤海国际信托－前海利源1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0.51%	18,160,484	0		
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40%	14,222,038	0		
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21%	7,297,000	0		
丁根龙	境内自然人	0.20%	7,001,77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本公司原控股股东为王民（已去世）、张永侠。王民、张永侠夫妇构成关联关系。 2、2020年12月11日，辽源中院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公司以原有总股本1,214,835,580股为基数，以每10股约转增19.222061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共计转增2,335,164,420股股票，转增后利源精制总股本扩大至35.50亿股。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股票价格不实施除权。上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的股份已于2020年12月31日上市。上述资本公积转增股份直接登记至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此账户为管理人开立的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仅为协助重整计划执行所用的临时账户，待账户内股票依照重整计划规定处置完毕后将办理注销手续。股票登记在管理人证券账户期间，将不行使标的股份所对应的公司股东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利益分配请求权等）。 3、2021年1月20日，公司控股股东由王民先生、张永侠女士变更为倍有智能；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由张永侠女士、王建新先生变更为吴睿先生。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谢仁国通过融资融券信用账户持有本公司16,819,195股股份。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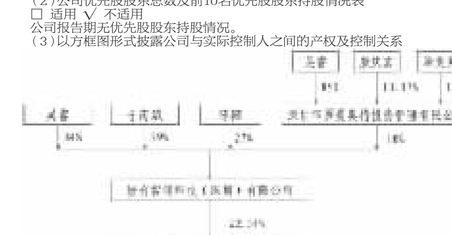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是

（1）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	H4利源债	112227.SZ	2014年09月22日	2019年09月22日	74,000.6	7.00%

（2）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2020年8月21日，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对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其发行的"H4利源债"公司债券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维持了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登记为"C"，同时维持"H4利源债"的债项信用评级为"C"。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同期变动率
资产负债率	39.91%	284.87%	-244.96%
EBITDA全部债务比	414.35%	-101.21%	515.56%
利息保障倍数	8.27	-11.61	-171.23%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自2018年以来公司发生资金链断裂、债务逾期、司法诉讼等情况，导致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存在重大困难。为帮助公司走出困境，吉林省人民政府和辽源市人民政府积极贯彻落实习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2019年1月22日吉林省国有投资平台公司与辽源市国有投资平台公司共同设立智晟达，2019年1月30日智晟达的全资子公司智晟达福源与公司签订《产品委托加工合同》，智晟达福源通过委托加工的方式为公司纾困提供有力支持。2020年6月10日，公司与智晟达福源就《产品委托加工合同》和《产品委托加工合同之补充协议》续期事项达成一致，并签署有关合同。上述合同约定双方委托加工协议续期一年，自2020年6月10日至2021年6月10日止。2020年12月11日，辽源中院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得到改善。2020年12月21日，公司与智晟达福源在公平自愿的基础上就签订《关于〈产品委托加工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之解除协议》事项达成一致，并签署有关协议。协议生效后，双方之间签订的原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正式解除。

2020年11月5日，辽源中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并指定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管理人。2020年12月11日，法院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终止公司重整程序。2020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法院送达的（2020）吉04民破10-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公司执行重整计划，取得重整投资人和财务投资人投资款11.50亿元，报告期内取得债务重组收益62.46亿元。公司重整完成后，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发生重大变化。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铝型材自产	23,471,568.61	-175,142.25	-0.75%	-82.22%	-99.93%	-99.59%
铝型材受托加工	80,284,803.40	-125,726,105.64	-156.60%	112.56%	-3.87%	-54.77%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经法院依法裁定破产重整，公司执行重整计划，收到投资人投入资金及确认重整收益，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发生重大变化。

6、面临退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

执行新收入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0年6月23日决议通过，本集团于2020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为规范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建立了新的收入确认模型。为执行新收入准则，本集团重新评估主要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核算和列报等方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预计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也不会对公司当前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同时依照新准则要求所披露的会计信息将更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情况。

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选择仅对在2020年1月1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2020年1月1日）的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对2020年1月1日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报表项目	2019年12月31日（变更前）金额		2020年1月1日（变更后）金额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预收款项	7,916,501.77	7,328,394.44		
合同负债			7,005,753.77	6,485,304.81
其他流动负债			910,748.00	843,089.63

对2020年末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报表项目	2020年12月31日新收入准则下金额		2020年12月31日旧收入准则下金额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预收账款			3,106,328.46	3,106,328.46
合同负债	2,748,963.24	2,748,963.24		
其他流动负债	357,365.24	357,365.24		

对2020年度利润表的影响

报表项目	2020年度新收入准则下金额		2020年度旧收入准则下金额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营业成本	230,343,900.36	230,835,523.28	230,007,750.36	230,499,373.28
销售费用	2,431,664.35	2,431,664.35	2,767,814.35	2,767,814.35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证券代码：002501 证券简称：*ST利源 公告编号：2021-023
债券代码：112227 债券简称：H4利源债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1年4月29日9:00在公司综合楼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6日以电话通讯和/或书面报告等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由吴睿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江泽利先生、李光先生、吴吉林先生、谭超先生、刘鹏飞先生、朱广峰先生、金永利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具体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此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将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此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416.98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92,880.22万元，公司资产总额350,153.1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11,288.78万元。具体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此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0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928,802,218.22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5,259,033,382.32元。截止2020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余额为-6,339,103,654.03元，其中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为-5,897,652,936.10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鉴于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并结合自身战略发展规划，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稳定发展，更好的维护全体股东长远利益，公司拟定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2020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做出，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仅代表提议人及与会董事的个人意见，并非董事会决议。

此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对2020年度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并对2020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及运行情况进行了总结以及自我评价。

《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薪酬情况及2021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公司确定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薪酬情况及2021年度薪酬方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此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将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9、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事项影响消除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于同日披露了《关于2019年度财务报表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在2020年度消除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和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意见。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19年度财务报表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在2020年度消除情况的专项说明》（中准专字[2021]2143号）。

具体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及执行期限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并从2021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通知规定对相应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为6,339,103,654.03元，已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具体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此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2020年度资产减值准备和预计负债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01 证券简称：*ST利源 公告编号：2021-024
债券代码：112227 债券简称：H4利源债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6日以电话通讯和/或书面报告等方式向公司监事发出。会议于2021年4月29日上午10:40在公司综合楼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素芬女士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监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了监事会的各项职权和义务，对公司重大决策和决议的形成、表决程序进行了监督和审查，对公司依法运作进行了检查，行使了公司经营管理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能。

具体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此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将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此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此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鉴于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并结合自身战略发展规划，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稳定发展，更好的维护全体股东长远利益，公司拟定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2020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监事会经审核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做出，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此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董事会出具的《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公司已制订了基本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符合公司现阶段经营管理的发展需求，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

具体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6、《关于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将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7、《关于确认监事2020年度薪酬及2021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公司确定了监事2020年度薪酬情况及2021年度薪酬方案。

此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关于同意董事会对2019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事项影响消除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对2019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事项影响消除的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真实、客观地反映了该事项的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监事会对董事会所作的专项说明无异议。

具体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9、《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具体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0、《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为6,339,103,654.03元，已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具体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此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1、《关于计提2020年度资产减值准备和预计负债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预计负债的决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本次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预计负债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01 证券简称：*ST利源 公告编号：2021-025
债券代码：112227 债券简称：H4利源债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及执行期限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并从2021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通知规定对相应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未经上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日期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公司以财政部发布的文件规定起始日开始执行。

5、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新租赁准则变更的主要内容包括：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5、按照新租赁准则及上市规则要求，在披露的财务报告中调整租赁业务的相关内容。根据新租赁准则，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对所有租入资产按照未来应付租金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及未确认融资费用，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按新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追溯调整2020年可比数，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2020年度股东权益、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01 证券简称：*ST利源 公告编号：2021-026
债券代码：112227 债券简称：H4利源债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情况概述

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准审字(2021)2126号），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6,339,103,654.03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为6,339,103,654.03元，公司股本3,550,000,000.00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导致亏损的主要原因

公司自2018年以来发生资金链断裂、债务逾期、司法诉讼等情况导致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存在重大困难，2018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40.40亿元，2019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93.92亿元。报告期公司被法院裁定破产重整，公司执行重整计划，取得债务重组收益，经审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9.29亿元，因公司2018–2019年度亏损额较大，扣减本报告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后未弥补亏损仍有63.39亿元。

三、应对措施

1、公司通过破产重整，取得重整投资人及财务投资人投资款11.50亿元，资金除用于支付重整费用、清偿债务外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流动资金充裕，能够满足经营需要；

2、公司通过破产重整，向债权人偿付股票及现金，公司主要银行账户及资产设备已经解封，公司资金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公司资产设备能够保障生产经营正常进行；

3、根据破产重整计划，重整投资人取得公司股票8亿股票，公司控股股东由王民、张永侠变更为倍有智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倍有智能"），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由张永侠、王建新变更为吴睿，公司治理层及管理层也已经进行了调整和更换；

4、公司通过破产重整，截止2020年12月31日，流动比率上升至2.00，资产负债率下降至39.66%，偿债能力有较高保障；

5、公司通过破产重整，剥离了低效资产，确保了公司资产有效性；

6、公司加大技术改造及设备更新资金投入，增加环保治理资金投入，整修厂房及设备，为大规模生产提供准备。

7、公司加强内部管理，强化成本费用控制，通过有效执行以减少浪费并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8、公司增加选聘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增加招收技术工人，稳定核心技术人员和熟练工人，加强自有品牌的培育和宣传推广，拓展市场，努力改善自身"造血"能力；

9、加大市场营销力度，开拓市场。2020年12月21日，公司与辽源市智晟达福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晟达福源"）在公平自愿的基础上就签订《关于〈产品委托加工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之解除协议》事项达成一致，并签署有关协议。协议生效后，双方之间签订的原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正式解除。公司将自行承接订单并采购原材料，进一步提高公司产能利用率，确保公司良性发展。公司除全部承接智晟达福源原有客户外，积极开拓市场新增订单，已与部分客户签订采购框架协议和产品购销合同书，预计购销量9,050吨，还有一批新客户正在洽谈中。

特此公告。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01 证券简称：*ST利源 公告编号：2021-027
债券代码：112227 债券简称：H4利源债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2020年度资产减值准备和预计负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的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截止2020年12月31日的应收账款、存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进行了减值测试，并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2020年度拟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和预计负债共计6,051.28万元，明细如下表：

计提类别名称	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万元）	占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
应收账款	144.89	0.03
存货	2,022.63	0.41
长期股权投资	1,515.00	—
固定资产	327.07	0.07
预计负债	2,041.69	0.41
合计金额	6,051.28	—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一）计提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公司经与客户沟通联系，其中客户一应收账款余额为1,448,900.00元，该客户无还款能力且财务报告截止日后已注销，公司判断无法收回货款，按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二）计提存货减值准备

报告期末，公司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根据谨慎性原则，公司计提存货减值准备2,022.63万元。

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存货计提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度需计提金额（万元）
原材料	44.73
加工成本	1,806.47
在产品	171.12
库存商品	0.31
合计减值金额	2,022.63

（三）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公司持有全资子公司辽源利源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辽源市利源装潢工程有限公司、吉林利源精制供应链有限公司股权，报告期内上述子公司已经资不抵债且无经营业务，公司全额计提对上述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被投资企业	2020年度需计提金额（万元）
辽源利源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500.00
辽源市利源装潢工程有限公司	970.00
吉林利源精制供应链有限公司	45.00
合计减值金额	1,515.00

（四）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自2018年以来发生资金链断裂、债务逾期、司法诉讼等情况导致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存在重大困难，公司虽在政府帮扶下，取得纾困资金进行生产经营，但一直无法恢复生产经营饱和状态，厂房、设备等产能利用率维持在低水平运行。报告期末，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全面核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据此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327.07万元。

三、本次计提预计负债的具体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因上述事项引起公司涉诉，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以及公司预计负债会计政策，公司依据涉诉案件进展情况，对未决诉讼计提预计负债2,041.69万元。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及预计负债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内部控制等相关规定，从谨慎性原则出发，客观的体现了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

不考虑税费影响，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将使公司2020年度合并报表中利润减少约4,536.2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约4,536.28万元。公司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的最终数据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01 证券简称：*ST利源 公告编号：2021-028
债券代码：112227 债券简称：H4利源债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财务报表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在2020年度消除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的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准所"）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准审字[2020]2237号），公司董事会就2019年度财务报表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影响已经消除的情况作出如下专项说明：

一、上期审计报告中带强调事项段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

（一）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

1、对沈阳利源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担保事项形成的预计负债的准确性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二十三）预计负债"所述，沈阳利源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利源"）于2019年11月14日被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沈阳中院"）裁定破产重整，并于2019年12月4日被管理人接管，自此公司丧失对沈阳利源的控制权。利源精制公司为沈阳利源账面余额为145,505.53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依据上述担保余额和参考类似破产重整案例并咨询律师专业意见，估计可能承担的损失率计提预计负债130,954.98万元。我们对公司计提的预计担保损失实施了查验保证合同、复核清偿比率、重新计算、访谈管理层等审计程序，但鉴于沈阳利源上述债务存在以自有资产抵押，债权人在破产重整过程中享有抵押资产价值的优先受偿权，截止审计报告日，沈阳利源债权审查仍在进行中，我们未能获取沈阳利源经批准的重整计划，因而我们无法判断上述依据账面担保余额计提的预计负债的准确性。

2、对沈阳利源审计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合并范围变更"所述，因利源精制公司的子公司沈阳利源被法院裁定破产重整，并于2019年12月4日被管理人接管，自此利源精制公司不再拥有沈阳利源的财务与经营控制权，利源精制公司将沈阳利源2019年1–11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范围。对沈阳利源截止2019年11月30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过程中，我们了解到，报告期内公司并未针对沈阳利源公司存在的内部控制缺陷完成梳理和完善，同时，我们通过实施的函证等实质性审计程序也未能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无法判断沈阳利源纳入合并期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准确性。

（二）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4、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所述，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939,163.30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542,610.50万元。由于无法支付到期债务等原因，发生涉诉事项，多项资产及银行账户被查封或冻结。2019年9月公司被债权人申请破产重整并进入预重整程序。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利源精制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利源精制公司已在财务报表附注"十二、4、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中披露了管理层针对上述事项的改善措施。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2019年度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消除情况：

1、对沈阳利源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担保事项形成的预计负债的准确性

我们认为，形成上述保留意见事项的基础主要是由于原全资子公司沈阳利源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利源"）引起，如2020年度财务报表附注"十二、1、债务重组"所述，2020年11月5日，辽源中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利源精制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利源精制清算组担任利源精制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重整期间，利源精制公司为沈阳利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债权人向利源精制管理人申报了债权，该项债权经过管理人审查并经辽源中院裁定确认。2020年12月11日，辽源中院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2020年12月31日，辽源中院裁定确认利源精制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因此，对沈阳利源担保事项计提预计负债对利源精制公司的影响已确定。因此，该保留意见事项的影响已消除。

2、对沈阳利源审计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我们认为，形成上述保留意见事项的基础主要是由于原全资子公司沈阳利源引起，截至2020年12月31日，沈阳利源重整仍未完成，仍由管理人控制，本报告期不合并沈阳利源财务报表，因此，该项沈阳利源事项对利源精制公司的影响已消除。

3、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我们认为，形成上述强调事项段的基础主要是利源精制公司上期财务报告巨额亏损、已资不抵债、多项资产及银行账户被查封或冻结，且被债权人申请破产重整并进入预重整程序等事项或情况引起，如2020年度财务报表附注"十二、1、债务重组"所述，利源精制公司破产重整已计划执行完毕，通过执行重整计划，取得投资款11.5亿元，并偿还债务，报告期末，利源精制公司流动比率上升至2.00，资产负债率下降至39.66%，偿债能力有较高保障；公司陆续解封了银行账户和生产设备，保障生产经营正常进行；变更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调整更换治理层及管理层，积极开拓业务签订新的订单。基于上述经营现状，利源精制公司与持续经营相关重大不确定性影响已消除。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中准所对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发表保留意见事项的影响已经消除。

特此公告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01 证券简称：*ST利源 公告编号：2021-029
债券代码：112227 债券简称：H4利源债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的股票简称仍为*ST利源，证券代码仍为002501。

2、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一、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1、股票种类：A股；

2、公司股票简称仍为*ST利源；

3、证券代码仍为002501；

4、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主要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3.2.1条"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或者因追溯重述导致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净利润连续为负值"，及"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因追溯重述导致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深圳证券交易所有权决定其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鉴于公司2018年、2019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2019年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公司在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后，公司股票交易继续实行"退市风险警示"。

2020年11月5日，吉林省辽源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以下简称"法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020年12月31日，法院裁定确认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公司将视情况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因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申请而触及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经消除的申请。

2019年8月14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3.3.1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因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触发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3.1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深圳证券交易所有权决定其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第14.3.1条所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第14.3.1条所述营业收入应当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公司2020年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负，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和《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和过渡期安排，《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股票交易将继续实行"退市风险警示"。

三、公司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意见及具体措施

1、董事会意见：董事会将督促管理层紧抓铝材市场的发展趋势，在巩固传统和新兴市场的现有成果基础上，继续加大研发和市场开拓的力度，积极开发高附加值铝材产品，持续提升产品档次和市场地位。同时通过一系列措施改善公司流动性及增强可持续经营能力，力争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2、主要措施：（1）紧抓汽车轻量化和新能源电动化给铝材行业带来的重要发展机遇；（2）大力开拓太阳能光伏、风电等新能源用铝型材市场；（3）发挥技术、装备优势，大力开拓铁路和轨交铝材市场；（4）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改善公司内部控制环境，加强内部控制各项管控工作，促进公司规范运作；（5）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将积极推进各项资源的整合，结合公司未来发展方向，进一步整合业务结构，同时引进优秀管理人才及专业人员，在夯实现有业务的前提下，继续努力拓展新的盈利能力较强的可持续发展业务，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6）抓住市场机遇，重塑主营业务商业模式，实现公司稳健、可持续发展。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01 证券简称：*ST利源 公告编号：2021-022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吴睿、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冬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许冬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7,559,627.67	13,565,139.07	250.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0,695,915.62	-259,224,624.08	76.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3,313,685.01	-246,356,225.74	74.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06,267,923.03	-4,524,278.99	6,669.4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21	90.4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21	90.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3%	0.0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203,175,289.91	3,501,531,399.81	-8.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052,330,879.51	2,112,887,762.69	-2.8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436,967.41	
债务重组损益	168,309.3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492.59	
合计	2,617,769.3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0,96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倍有智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54%	800,000,000		冻结	800,000,000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95%	530,659,716			
王民	境内自然人	4.95%	175,881,028	8,880,994	质押	172,280,000
					冻结	175,881,028
海南省恒馨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3%	150,000,000		冻结	150,000,000
郑世财	境内自然人	2.82%	100,000,000		冻结	100,000,000
张永侠	境内自然人	2.66%	94,500,000	70,875,000	质押	94,500,000
					冻结	94,500,000
海南世泉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1%	75,000,000		冻结	75,000,000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98%	70,369,489		冻结	70,369,489
阿拉山口市弘通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8%	70,245,000		冻结	70,000,000
长城国泰（舟山）产业并购重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有法人	1.49%	52,724,077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倍有智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80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00,000,000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530,659,716	人民币普通股	530,659,716
王民	167,000,034	人民币普通股	167,000,034
海南省恒馨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000
郑世财	10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00
海南世泉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5,000,000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0,369,489	人民币普通股	70,369,489
阿拉山口市弘通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70,245,000	人民币普通股	70,245,000
长城国泰（舟山）产业并购重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724,077	人民币普通股	52,724,077
吉林省新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2020年12月11日，辽源中院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终止公司重整程序。依照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公司以原有总股本1,214,835,580股为基数，以每10股约转增19.222061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共计转增2,335,164,420股股票，转增后利源精制总股本扩大至35.50亿股。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股票价格不实施除权。上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的股份已于2020年12月31日上市。上述资本公积转增股份直接登记至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此账户为管理人开立的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仅为协助重整计划执行所用的临时账户，待账户内股票依照重整计划规定处置完毕后将办理注销手续。股票登记在管理人证券账户期间，将不行使标的股份所对应的公司股东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利益分配请求权等）。 2、2021年1月20日，公司控股股东由王民先生（已去世）、张永侠女士变更为倍有智能；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由张永侠女士、王建新先生变更为吴睿先生。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3、依照重整计划的规定，重庆秦川及/或其指定的关联方（即倍有智能）自受让转增股票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向关联方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其所持有的利源精制股票。为保障利源精制重整后股权结构在一定时期内保持稳定，增强各方对利源精制未来发展的信心，上述股份（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条件A股）登记至倍有智能指定账户后，公司根据重整计划通过法院冻结的方式对倍有智能受让的转增股份设定股票转让限制。具体详见公告编号：2021-008。 4、本公司原控股股东为王民（已去世）、张永侠。王民、张永侠夫妇构成关联关系。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类项目变动说明

1、货币资金比期初减少30.98%，主要系公司本期偿还债务、采购原材料、环保改造和设备技改等资金支出增加所致。

2、应收账款比期初增加31.24%，主要系公司上年末与智晟达福源解除委托加工业务，公司由受托加工经营模式转回自主生产经营模式，报告期公司赊销增加所致。

3、应收款项融资比期初增加30.45%，主要系公司报告期票据结算业务增加所致。

4、预付款项比期初增加314.44%，主要系公司进行环保改造和设备技改等预付款增加所致。

5、存货比期初增加44.89%，主要系公司上年末与智晟达福源解除委托加工业务，公司由受托加工经营模式转回自主生产经营模式，报告期公司原材料及在产品增加等所致。

6、其他流动资产比期初增加402.11%，主要系公司待抵扣进项税增加等所致。

7、应付账款比期初减少49.82%，主要系公司结算货款等所致。

8、合同负债比期初增加147.41%，主要系公司合同预收款增加等所致。

9、应付职工薪酬比期初减少49.18%，主要系公司支付职工薪酬等所致。

10、应交税费比期初减少99.09%，主要系公司偿付税款债权及缴纳税金等所致。

11、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比期初增加50.00%，主要系公司报表项目重分类等所致。

12、其他流动负债比期初增加147.41%，主要系公司待转销项税增加等所致。

（二）利润表项目变动说明

1、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加250.60%，主要系公司上年末与智晟达福源解除委托加工业务，公司由受托加工经营模式转回自主生产经营模式，本期取得自主经营销售收入所致。

2、管理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146.63%，主要系公司报告期进行环保改造和设备技改，期间的停工损失转入管理费用增加等所致。

3、研发费用比上年同期减少37.17%，主要系研发投入减少等所致。

4、财务费用比上年同期减少97.42%，主要系公司上年破产重整，有息债务大幅下降利息费用减少所致。

5、投资收益比上年同期增加100.00%，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取得债务重组收益等所致。

6、信用减值损失比上年同期增加主要系公司本期计提坏账准备增加等所致。

7、资产减值损失比上年同期增加100.00%，主要系公司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等所致。

8、营业外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加100.00%，主要系公司本期罚款收入增加等所致。

9、营业外支出比上年同期减少99.69%，主要系公司本期滞纳金、罚息、违约金等减少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变动说明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减少46.27%，主要系公司由受托加工经营模式转回自主生产经营模式，报告期赊销增加而销售回款减少等所致。

2、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增加51.12%，主要系公司本期其他往来增加等所致。

3、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增加808.92%，主要系公司本期自主经营，采购原材料增加等所致。

4、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增加600.20%，主要系公司本期支付工资及偿还职工债权增加等所致。

5、支付的各项税费比上年同期增加，主要系公司本期偿付税款债权及缴纳税费等所致。

6、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增加1034.57%，主要系公司支付管理人报酬及重整费用等所致。

7、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加7178.45%，主要系公司本期营运资金支出增加等所致。

8、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增加100.00%，主要系公司本期环保改造及设备技改等支出增加所致。

9、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加100.00%，主要系公司投资活动资金支出增加所致。

10、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增加，主要系公司本期偿还债务增加等所致。

11、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加，主要系公司本期偿还债务增加等所致。

1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比上年同期增加，主要系公司营运资金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对2021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业绩预告情况：亏损

业绩预告填写数据类型：区间数

	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4,000	—	-8,000	-55,936.28	增长	-74.97%	—	-85.7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	-0.02	-0.46	增长	-91.43%	—	-95.10%
业绩预告的说明	2020年12月31日，辽源中院做出（2020）吉04民破10–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完成重整后公司有息债务大幅减少，利息费用大幅下降。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